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傅艳菱女士、甘志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傅艳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甘志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